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合同A及合同B，內容有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各裝機容量為49.5MW之兩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供應商B訂立合同C，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合同A、合同B及合同C各自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120,000元(相等於307,647,600港元)、人民幣250,120,000元(相等於307,647,600港元)及人民幣237,527,400元(相等於292,158,702港元)。

由於(i)合同A及合同B(合計)及(ii)合同C各自項下之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i)合同A及合同B(合計)及(ii)合同C各自項下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合同A及合同B，內容有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各裝機容量為49.5MW之兩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供應商B訂立合同C，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 合同A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供應商A(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A，本集團已同意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A採購有關若干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

合同A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120,000元(相等於307,647,600港元)。代價須由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按合同A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向供應商A支付。

根據合同A，供應商A須(i)於合同A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合同A承擔義務之行為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A。

## 合同B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供應商A(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B，本集團已同意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A採購有關若干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

合同B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120,000元(相等於307,647,600港元)。代價須由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按合同B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向供應商A支付。

根據合同B，供應商A須(i)於合同B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合同B承擔義務之行為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A。

## 合同C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供應商B(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C，本集團已同意就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B採購有關若干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

合同C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7,527,400元(相等於292,158,702港元)。代價須由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按合同C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向供應商B支付。

根據合同C，供應商B須(i)於合同C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8%，作為任何違反其於合同C承擔義務之行為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B。

## 供應商

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供應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訂立合同A、合同B及合同C之目的為採購建設風力發電設施之所需機器及設備，而建設風力發電設施屬本集團營業模式之重要部份，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同A、合同B及合同C乃於本集團進行招標後訂立。本集團認為供應商根據合同A、合同B及合同C提出之整體條款乃本集團招標所得之最佳條款。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格及經驗、供應商所供應產品之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核該等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合同A、合同B及合同C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貸為合同A、合同B及合同C項下之採購提供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i)合同A及合同B(合計)及(ii)合同C各自項下之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i)合同A及合同B(合計)及(ii)合同C各自項下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同 A」	指	供應商 A 與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向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供應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場項目之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供應合同
「合同 B」	指	供應商 A 與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向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供應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場項目之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另一份供應合同
「合同 C」	指	供應商 B 與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向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供應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之風電場項目之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供應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1,000 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供應商」	指	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 僅供識別

「供應商 A」 指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B」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供本公佈說明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

\* 僅供識別